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5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慧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0,596,178.08	627,819,229.20	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509,036.92	25,493,650.42	2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71,022.09	23,868,823.85	-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1,178.39	-251,667,683.09	-9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0694	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1	0.0694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17%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92,236,110.34	5,879,537,436.24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4,187,637.83	2,969,052,762.69	-7.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2,891.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1,181,668.72	2016年3月公司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7,40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6,921.09	
合计	64,338,014.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2%	539,850,210		质押	306,108,000
沈小平	境内自然人	5.82%	69,794,172	34,897,086	质押	13,300,000
黄健	境内自然人	1.18%	14,171,916	14,171,916	质押	12,000,000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14,107,281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9,687,124			
沈丰	境内自然人	0.61%	7,317,000	3,658,500		
陆建明	境内自然人	0.35%	4,156,60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 汇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4%	2,923,30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23%	2,760,000	1,950,000		
陆震威	境内自然人	0.22%	2,620,000		质押	1,83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539,850,210	人民币普通股	539,850,210			
沈小平	34,897,0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97,086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07,281	人民币普通股	14,107,281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87,124	人民币普通股	9,687,124			
陆建明	4,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600			
沈丰	3,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8,50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 汇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3,300			

陆震威	2,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川信—锦顺三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5,500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融腾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0,434	人民币普通股	1,920,4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小平持有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丰为沈小平的外甥女；陆建明为沈小平配偶的姐夫。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401.82%，主要是预付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1%股权的收购款项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77.59%，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2.89%，主要是本期光棒项目购入设备增加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44.60%，主要是预付的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00%，主要是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期货价值变动所致。
-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5.50%，主要是合同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1.46%，主要是本期支付2015年度年终奖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55.74%，主要是本期支付2015年末应交增值税所致。
-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71.64%，主要是本期增加的计提贷款利息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63.32%，主要是尚未付清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95.86%股权的收购款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00%，主要是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归还所致。
- 1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90.28%，主要是并购贷款增加所致。
- 13、营业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56.19%，主要是2016年3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239.34%，主要是2016年3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3.64%、31.42%，主要是2016年3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增长214.57%，主要是2016年3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同时公司债权的增长，导致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也有所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瑞翼信息41%股权、通鼎宽带95.86%股权、补充流动资金。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公司综合考虑了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瑞翼信息41%股权以及通鼎宽带95.68%股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加银行并购贷款。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2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截至目前，瑞翼信息41%股权、通鼎宽带95.68%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4,107,281股，成交金额合计284,983,993.19元，交易均价为20.20元/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2016年5月29日起解除锁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撤回，并以现金收购瑞翼信息 41% 股权，通鼎宽带 95.86% 股权。	2016 年 02 月 05 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关于以现金收购瑞翼信息 4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以现金收购通鼎宽带 95.8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23 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4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05 月 29 日	《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	通鼎互联发行股份收购瑞翼信息 51% 股权时，交易对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通鼎互联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瑞翼信息 51% 股权，作为通鼎互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该 10 人承诺：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自身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 24 个月内，本人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亮、方 晓亮	<p>3、本人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 24 个月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通鼎互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通鼎互联、瑞翼信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通鼎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通鼎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7、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通鼎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通鼎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通鼎互联及通鼎互联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8、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通鼎互联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通鼎互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通鼎互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通鼎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通鼎互联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通鼎互联及通鼎互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9、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通鼎互联造成的损失向通鼎互联进行赔偿。</p>			
	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	<p>通鼎互联发行股份收购瑞翼信息 51% 股份时，交易对方认购的通鼎互联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承诺</p> <p>通鼎互联 2014 年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翼信息”）51% 股权，作为通鼎互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该 10 人承诺：1、本次认购的通鼎互联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通鼎互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瑞翼信息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本人须连带的向通鼎光电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正在 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沈小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通鼎光电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2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5.00%	至	21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070.7	至	25,046.3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1.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 2016 年 3 月完成对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慧芳

2016 年 4 月 26 日